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违改决字〔2024〕015006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吉县建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MA0K5LPQ1K

法定代表人：郑建民

详细地址：吉县吉昌镇白河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本次检查为大气监督帮扶推送问题现场核查。2024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阅你公司2024年1月2日13点10分-13点13分对车辆晋EH1069检测视频及出具的《汽车排放检验报告》，发现该车辆在检测过程中出现连

续明显冒蓝烟的情况，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对结果判定的要求（8.2.2 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但你对被检车辆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15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对上述视频截图、该被检车辆检测报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依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